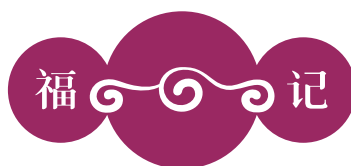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福記食品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FU JI Food and Catering Service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75)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業績公告

業績

福記食品服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4	233,506	168,716
已售存貨成本		<u>(182,411)</u>	<u>(114,571)</u>
毛利		51,095	54,145
其他收入	5	29	1,042
完成本集團重組及重組之收益	7	816,247	-
員工成本		(17,876)	(19,453)
經營租約租金		(3,060)	(3,285)
折舊		(3,466)	(3,288)
燃料及公用費用		(3,872)	(3,908)
消耗品		(52)	(553)
其他經營開支		(28,741)	(12,983)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減值		(145)	-
應收不再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款項之減值		-	(22,339)
涉及發行債務償還安排計劃股份之債務重組費用		-	(14,049)
除稅前溢利／(虧損)		810,159	(24,671)
所得稅	8	<u>(3,627)</u>	<u>(4,121)</u>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年度溢利／（虧損）	9	806,532	(28,792)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u>(2,864)</u>	<u>1,239</u>
年度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u>803,668</u>	<u>(27,553)</u>
應佔年度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806,542	(28,791)
非控股權益		<u>(10)</u>	<u>(1)</u>
		<u>806,532</u>	<u>(28,792)</u>
應佔年度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803,678	(27,552)
非控股權益		<u>(10)</u>	<u>(1)</u>
		<u>803,668</u>	<u>(27,553)</u>
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每股人民幣分）	11	<u>299</u>	<u>(53)</u>
攤薄（每股人民幣分）		<u>265</u>	<u>(53)</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u>8,451</u>	<u>10,307</u>
流動資產			
存貨	12	17,006	3,656
應收賬款	13	16,538	11,568
應收投資者款項	14	–	53,91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8,221	11,488
銀行及現金結餘		<u>80,700</u>	<u>11,611</u>
		<u>122,465</u>	<u>92,237</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5	30,233	32,335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9,564	17,822
應付債務償還安排計劃款項	16	–	205,085
應付不再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款項	7	–	816,294
即期稅務負債		<u>5,888</u>	<u>4,119</u>
		<u>55,685</u>	<u>1,075,655</u>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u>66,780</u>	<u>(983,418)</u>
資產／（負債）淨額		<u>75,231</u>	<u>(973,111)</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7	3,864	5,665
儲備		<u>70,563</u>	<u>(978,960)</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74,427	(973,295)
非控股權益		<u>804</u>	<u>184</u>
權益總額		<u>75,231</u>	<u>(973,111)</u>

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福記食品服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八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律的合訂與修訂本）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受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北角蜆殼街9-23號秀明中心12字樓D室。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並已自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九日起暫停買賣及已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五日恢復買賣。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年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送餐服務及生產和銷售方便食品及相關業務。

2. 編製基準

完成本集團重組及本公司股份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自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九日起在聯交所主板暫停買賣。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九日，本公司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高等法院」）提出本公司之清盤呈請（「呈請」）。同日，高等法院頒令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楊磊明先生、黎嘉恩先生及何熹達先生為本公司之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臨時清盤人」）。臨時清盤人獲授權（其中包括）接管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財產，及考慮在認為對本公司債權人最有利的情況下，訂立任何必須或適宜的協議從而讓本公司有效地重組其事務。

自此，臨時清盤人已開始重組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六日，奇輝控股有限公司（「投資者」）、本公司及臨時清盤人訂立條款大綱，列明各訂約方就重組建議（「重組建議」）主要條款達成之協議，以授予投資者專有權，以籌劃及向聯交所提呈恢復本公司股份買賣之復牌建議。有關重組建議之進一步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零年七月七日之公告中詳述。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五日，本公司、買方、投資者、臨時清盤人及本集團若干成員公司已訂立債務重組協議（「債務重組協議」），以根據條款大綱落實及修訂本公司重組之條款及條件。債務重組協議確認本公司與投資者合作進行之所有重組程序並概述餘下重組部分。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本公司向本公司股東寄發一份通函，內容有關建議重組及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五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所有有關重組之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五日獲股東按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及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已於同日公佈。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五日之公告。除文義另有規定外，於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本公司作出的相關公開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日，臨時清盤人被解除職務且本公司之清盤呈請由高等法院駁回。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四日，建議重組完成，及所有復牌條件均獲達成。經聯交所授出上市批准後，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八日恢復買賣。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與其業務相關及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之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呈報金額出現重大變動，惟以下所述者除外。

(a)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於全面收益表及收益表引入新術語。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全面收益表更名為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而收益表更名為損益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保留以單一報表或兩個分開但連續之報表之方式，呈列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之選擇權。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要求於其他全面收益部分作出額外披露，以致其他全面收益之項目分為兩類：(a)將不會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b)於符合特定條件時可能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所得稅須按相同基準分配。

修訂已追溯應用，因此，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已予修改以反映變動。除上述呈列變動外，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並無對損益、其他全面收益及全面收益總額構成任何影響。

本集團尚未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此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尚未釐定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4. 營業額

本集團之營業額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送餐服務業務	54,526	103,430
方便食品及相關業務	178,980	65,286
	<u>233,506</u>	<u>168,716</u>

5. 其他收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利息收入	13	10
手續費收入	-	698
其他	16	334
	<u>29</u>	<u>1,042</u>

6. 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可呈報分部為提供不同產品的策略性業務單位。由於各業務需要不同技術及市場策略，因此各可呈報分部均獨立管理。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收入來自提供送餐服務業務及方便食品及相關業務。

分部損益不包括利息收入、所得稅、完成集團重組及重組之收益、涉及發行債務償還安排計劃股份之債務重組成本、應收不再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款項之減值及其他未分配公司收入及開支。分部資產不包括應收投資者款項、銀行及現金結餘及其他未分配公司資產。分部負債不包括應付不再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款項、應付債務償還安排計劃款項、即期稅項負債及其他未分配公司負債。

可呈報分部損益、資產及負債資料：

	送餐服務 人民幣千元	方便食品及 相關業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54,526	178,980	233,506
分部溢利	3,534	17,026	20,560
折舊	3,046	375	3,421
物業、機器及設備減值	145	-	145
所得稅	641	2,995	3,636
添置分部非流動資產	-	934	934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19,183	30,256	49,439
分部負債	44,476	2,405	46,881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103,430	65,286	168,716
分部溢利	15,717	5,380	21,097
折舊	3,160	128	3,288
所得稅	2,512	1,609	4,121
添置分部非流動資產	43	-	43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24,686	3,811	28,497
分部負債	44,213	3,625	47,838

可呈報分部收入、損益、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披露為綜合營業額的可呈報分部總營業額	<u>233,506</u>	<u>168,716</u>
溢利或虧損：		
可呈報分部總溢利	20,560	21,097
完成集團重組及重組之收益	816,247	-
應收不再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款項之減值	-	(22,339)
涉及發行債務償還安排計劃股份之債務重組費用	-	(14,049)
公司及未分配溢利或虧損	<u>(26,648)</u>	<u>(9,380)</u>
除稅前綜合溢利／(虧損)	<u>810,159</u>	<u>(24,671)</u>
資產：		
可呈報分部總資產	49,439	28,497
公司及未分配資產		
應收投資者款項	-	53,914
銀行及現金結餘	80,700	11,611
其他	777	8,522
綜合總資產	<u>130,916</u>	<u>102,544</u>
負債：		
可呈報分部總負債	46,881	47,838
公司及未分配負債		
應付債務償還安排計劃款項	-	205,085
應付不再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款項	-	816,294
其他	8,804	6,438
綜合總負債	<u>55,685</u>	<u>1,075,655</u>
地區資料：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中國	233,506	142,612
菲律賓	-	26,104
	<u>233,506</u>	<u>168,716</u>

為本集團總收入個別貢獻超過10%之本集團一名（二零一三年：四名）客戶之收入資料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82,910	30,973
客戶B (附註)	-	24,734
客戶C (附註)	-	54,744
客戶D	-	23,441
	<u>82,910</u>	<u>133,892</u>

附註：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客戶為本集團總收入個別貢獻少於10%。

於呈列地區資料時，收入按客戶所在地劃分。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所有非流動資產位於中國。

7. 完成集團重組及重組之收益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四日完成集團重組及重組後，應付不再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款項已根據債務重組協議之條款獲解除。應付債務償還安排計劃款項乃以發行股份認購、公開發售、優先股、債務償還安排計劃股份之所得款項以及出售餐廳業務及有關重組之指定除外資產之現金所得款項分派（「分派」）結付。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獲解除債務：	
應付不再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款項	816,247
應付債務償還安排計劃款項	<u>200,803</u>
	<u>1,017,050</u>
支付方式：	
現金結算	
發行普通股之所得款項	(102,732)
發行優先股之所得款項	(31,610)
分派之現金所得款項	<u>(52,789)</u>
	(187,131)
權益結算	
發行債務償還安排計劃股份	<u>(13,672)</u>
	<u>(200,803)</u>
完成集團重組及重組之收益	<u><u>816,247</u></u>

8. 所得稅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撥備	—	348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9)	—
— 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3,636	3,773
	<u>3,627</u>	<u>4,121</u>

由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香港並無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該年度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利得稅乃按該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其他國家之應課稅溢利之稅項費用，已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之現行適用稅率及根據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計算。

所得稅與除稅前溢利／（虧損）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810,159	(24,671)
除稅前溢利／（虧損）的名義稅項（按中國法定稅率計算）	202,540	(6,168)
其他稅務司法權區不同稅率之影響	2,941	2,415
動用過往未經確認之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2,391)	(1,198)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9)	—
不可扣除開支之稅務影響	5,295	9,076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204,749)	(4)
	<u>3,627</u>	<u>4,121</u>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重大遞延稅項。

9. 年度溢利／（虧損）

本集團年度溢利／（虧損）經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核數師酬金	1,189	1,137
出售存貨成本	182,411	114,571
折舊	3,466	3,288
有關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下之最低租金	3,060	3,285
物業、機器及設備減值	145	—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花紅及津貼	17,862	19,45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4	—
	<u>17,876</u>	<u>19,453</u>

10.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之任何股息。

11. 每股盈利／（虧損）

(a)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約人民幣806,542,000元（二零一三年：虧損約人民幣28,791,000元），以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269,958,883股（二零一三年：54,129,675股，經調整以反映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七日之股份合併及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四日之公開發售之影響）計算。

(b)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約人民幣806,542,000元，以及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304,760,808股（即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所使用之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269,958,883股加假設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轉換優先股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34,801,925股）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具潛在攤薄影響之普通股，故該年度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12. 存貨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及消耗品	52	442
製成品	<u>16,954</u>	<u>3,214</u>
	<u><u>17,006</u></u>	<u><u>3,656</u></u>

13. 應收賬款

除現金及信用卡形式之銷售外，發票之一般付款期為發出日期起計30日，惟若干信譽良好之客戶之賒賬期則延長至90日。應收賬款在不可能悉數追收時按其原有發票金額減減值撥備確認及列賬。壞賬則於產生時撇銷。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計算之應收賬款賬齡分析：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30日或以內	9,525	7,938
31至90日	6,298	1,372
91至180日	715	1,412
超過180日	—	846
	<u>16,538</u>	<u>11,568</u>

14. 應收投資者款項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現金代價：		
— 出售餐館業務	—	8,070
— 出售指定除外資產	—	45,844
	<u>—</u>	<u>53,914</u>

附註：於執行條款大綱時，應收投資者之款項已由投資者根據條款大綱於不再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業務及指定除外資產之相關出售完成時提供之現金代價結算。

15. 應付賬款

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計算之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180日或以內	533	2,616
超過180日	29,700	29,719
	<u>30,233</u>	<u>32,335</u>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付賬款中包括應付本集團不再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款項人民幣2,554,000元。

16. 應付債務償還安排計劃款項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債務償還安排計劃債權人之債務償還 安排計劃代價將以下列方式結算：		
— 發行債務償還安排計劃股份	—	13,964
— 來自投資者之變現，呈列為應收投資者款項：		
— 出售餐廳業務	—	8,071
— 出售指定除外資產	—	45,843
	—	53,914
— 復牌時向投資者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		
— 普通股	—	104,923
— 優先股	—	32,284
	—	137,207
應付債務償還安排計劃款項	—	205,085

附註：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四日完成集團重組及重組後，應付債務償還安排計劃款項乃以發行股份認購、公開發售、優先股、債務償還安排計劃股份之所得款項以及出售餐廳業務及有關重組之指定除外資產之現金所得款項分派結付。

17. 股本

	附註	股份數目	股份面值 人民幣千元
法定：			
普通股：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之 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2,000,000,000	21,200
股本重組：法定普通股股本之增加淨額	(a)	17,800,000,000	135,861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 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19,800,000,000	157,061
優先股：			
股本重組：於年內之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 年初法定優先股股本及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a)	200,000,000	1,586
總計	(a)	20,000,000,000	158,647

	附註	股份數目	股份面值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			
普通股：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股本重組	(a)	541,296,756 (487,167,081)	5,665 (5,099)
公開發售	(a)	54,129,675	566
股份認購	(b)	54,129,675	428
發行債務償還安排計劃股份	(c)	202,702,703	1,611
	(d)	23,380,000	185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u>334,342,053</u>	<u>2,790</u>
優先股：			
於年內發行優先股及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e)	135,135,135	1,074
總計		<u>469,477,188</u>	<u>3,864</u>

附註：

(a)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七日實行包括以下各項之股本重組：

	於股本 重組前	於股本 削減後 (i)	於股本 註銷後 (ii)	於股份 合併後 (iii)	於法定股本 增加後 (iv)
股份面值(港幣)	0.01	0.001	0.001	0.01	0.01
法定股份數目	2,000,000,000	2,000,000,000	541,296,756	54,129,675	20,000,000,000
法定股本(港幣)	20,000,000	2,000,000	541,296.75	541,296.75	200,000,000
法定股本(人民幣等值)	21,200,000	2,120,000	566,500	566,500	158,647,124
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541,296,756	541,296,756	541,296,756	54,129,675	54,129,675
已發行普通股股本(港幣)	5,412,967.56	541,296.75	541,296.75	541,296.75	541,296.75
已發行普通股股本(人民幣等值)	5,665,000	566,500	566,500	566,500	566,500

- (i) 將本公司之所有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之面值由每股港幣0.01元削減至每股港幣0.001元；
- (ii) 註銷本公司之全部現有未發行普通股股本；
- (iii) 將每十股本公司股份合併為一股新普通股；及
- (iv) 本公司之法定股本成為港幣200,000,000元，分為2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新股份。

(b) 公開發售

公開發售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四日完成，據此，根據公開發售按於股本重組完成後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股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港幣0.74元發行54,129,675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發售股份。因此，本公司之已發行普通股股本增加約港幣500,000元（相等於約人民幣400,000元）及股份溢價賬增加約港幣39,500,000元（相等於約人民幣31,200,000元）。

(c) 認購

認購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完成，據此，已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港幣0.74元向投資者發行202,702,703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認購股份。因此，本公司之已發行普通股股本增加約港幣2,000,000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600,000元）及股份溢價賬增加約港幣148,000,000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17,600,000元）。

(d) 發行債務償還安排計劃股份

根據集團重組及重組，已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四日向債務償還安排計劃債權人發行23,380,000股新普通股。因此，本公司之普通股股本增加約港幣200,000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80,000元）及股份溢價賬增加約港幣17,100,000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3,500,000元）。

(e) 發行優先股

發行優先股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完成，據此，已按認購價每股優先股港幣0.74元向投資者發行135,135,135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優先股。因此，本公司之已發行優先股股本增加約港幣1,400,000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100,000元）及股份溢價賬增加約港幣98,600,000元（相等於約人民幣78,400,000元）。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之獨立核數師報告之摘錄

本公司核數師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作出保留意見，摘錄如下：

保留意見之基準

1. 年初結餘及相應數字

吾等無法就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二零一三年財務報表」），構成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呈列相應數字之基準發表審核意見，乃由於吾等審核範圍之局限性及有關持續經營基準之重大不確定因素可能造成重大影響，有關詳情載於吾等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之審核報告。因此，吾等對二零一三年財務報表能否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及 貴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事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業績及現金流量無法達成意見。

2. 不再綜合入賬附屬公司

若干 貴公司附屬公司自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起不再綜合至 貴集團。吾等並無獲提供足夠憑證，使吾等信納 貴公司是否由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起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內以及自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七月四日期間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

因此，就不再綜合入賬附屬公司而言，吾等並無獲提供足夠憑證，使吾等信納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交易完整性。

3. 完成集團重組及重組之收益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所闡釋，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四日完成集團重組及重組後，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完成集團重組及重組之收益約人民幣816,247,000元。

吾等並無獲提供足夠憑證，使吾等信納 貴公司之若干負債乃根據集團重組及重組獲解除。因此，吾等未能信納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完成集團重組及重組之收益約人民幣816,247,000元。

有關以上第1至3點所述事項之任何必要調整可能對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及現金流量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以及綜合財務報表中有關之披露事項造成相應影響。

保留意見

吾等認為，除保留意見之基準段落所述事項之可能影響外，綜合財務報表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規定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及 貴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事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繼續於中國從事提供送餐服務及生產及銷售方便食品及相關業務。

年內，透過現有方便食品業務之快速擴張及各城市之陳列室數量增加，方便食品業務錄得營業額大幅增長。銷售網絡得以加強，令於市場所佔市場份額有所增加。

年內，由於食品原材料成本、租金以及人力成本的不斷上漲，中國送餐服務市場規模縮減，管理層關閉了部分送餐服務業務。

業績及分派

收益

本集團之營業額約為人民幣233,510,000元（二零一三年：約人民幣168,720,000元），較上個財政年度增加約38.40%。方便食品業務之營業額由人民幣65,290,000元增加至本年度之人民幣178,980,000元，增長約174.13%。該增長乃主要由於現有方便食品業務之快速擴張及各城市之陳列室數量增加所致。銷售網絡得以加強，令於市場所佔市場份額有所增加。

送餐服務業務之營業額約為人民幣54,530,000元（二零一三年：約人民幣103,430,000元），下降約47.28%。該縮減乃主要由於在送餐服務業務之激烈競爭下終止數個送餐點及其中一個送餐服務客戶之送餐點進行環境改善工作所致。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本集團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

毛利

本集團之毛利因送餐服務業務之營業額有所縮減而由約人民幣54,150,000元減少至於二零一四年之約人民幣51,090,000元。然而，本年度之毛利率由32.10%下降至21.58%，原因是方便食品業務之毛利率較送餐服務業務之毛利率為低。

完成集團重組及重組之收益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四日完成重組後，應付不再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款項已根據債務重組協議之條款予以解除。應付債務償還安排計劃款項已透過來自發行認購股份、發售股份、優先股、債務償還安排計劃股份之所得款項及來自出售餐廳業務及有關重組之指定除外資產之現金所得款項分派償付。完成集團重組及重組之收益約為人民幣816,250,000元（二零一三年：無）。

其他經營開支

本集團之其他經營開支約為人民幣28,690,000元（二零一三年：約人民幣12,980,000元），增加約121.03%。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本期間內因本集團重組及重組產生之專業費用約人民幣22,890,000元所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約為人民幣806,540,000元（二零一三年：虧損約人民幣28,790,000元）。與前一年度之每股基本虧損約人民幣0.53元相比，每股基本盈利約為人民幣2.99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乃主要因完成集團重組及重組之收益所致。

集團重組及股份恢復買賣

於年內，本公司已成功完成一系列企業重組活動，包括但不限於股本重組、債務重組、透過公開發售、認購及發行優先股及債務償還安排計劃股份籌集資金。此外，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二日香港高等法院之法令，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日，呈請已被駁回及臨時清盤人獲解除職務。由於本公司之所有復牌條件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四日已獲達成，故本公司之股份已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八日恢復買賣。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金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四日完成本公司之一系列企業及債務重組活動後，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已大幅改善。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銀行及現金結餘約為人民幣80,700,000元（二零一三年：約人民幣11,610,000元）。根據本集團總負債約人民幣55,680,000元（二零一三年：約人民幣1,075,660,000元）相對於總權益正數約人民幣75,230,000元（二零一三年：負數約人民幣973,110,000元）計算之本集團債務權益比率為0.74（二零一三年：因本集團有資本虧絀淨額，故並不適用）。

資本架構

本公司已完成一系列股本重組，包括股本削減、股本註銷、股份合併及股本增加。因此，於股本重組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2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股份，總面值為港幣200,000,000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58,600,000元）。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四日，本公司根據包銷協議按公開發售發行54,129,675股發售股份。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向投資者（現時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發行202,702,703股認購股份及135,135,135股優先股。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四日，本公司根據債務償還安排計劃向債務償還安排計劃債權人發行23,380,000股新股份。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之通函及公告內。

於年末，經發行發售股份、認購股份、債務償還安排計劃股份及優先股擴大後，本公司擁有334,342,053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已發行普通股及135,135,135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已發行優先股。

前景

於年內完成本公司之重組後，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已成功改善，由負債淨額轉為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約人民幣75,230,000元。於二零一三年六月，投資者（現時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成功完成認購及公開發售為本集團業務之存續及日後擴展提供新營運資金。

鑒於方便食品業務的廣闊市場前景，集團將側重於此。同時，本集團將致力於海鮮方便食品市場尋找更好的投資機會。

僱員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550名（二零一三年：867名）全職僱員，其中大部分就職於本公司於中國之附屬公司。於回顧年度內，僱員總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人民幣17,876,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9,453,000元）。本集團之政策為僱員薪酬符合市場水平及與行內類似職位之薪酬水平相若，並可根據僱員之表現發放年終酌情花紅。其他僱員福利包括醫療保險、退休福利計劃、培訓計劃及教育津貼。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資產抵押。

資本及其他承擔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資本承擔（二零一三年：無）。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或然負債（二零一三年：無）。

企業管治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緊隨本公司股份恢復買賣後，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守則條文，惟對守則第A.4.1條及第F.1.2條之偏離者除外。

根據守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應有指定任期，並須重選連任。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體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非按指定任期委任，但須根據本公司之細則條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連任，並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一次。

根據守則第F.1.2條，委任公司秘書須透過實質召開董事會會議（而非以書面決議案方式）處理。委任現任公司秘書乃透過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之一項書面決議案處理。董事會認為，於執行委任現任公司秘書之書面決議案之前，已就該事宜向全體董事進行獨立諮詢且並無任何異，故並無實質召開董事會會議取代書面決議案以批准該事宜之必要。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梁海明博士、麥家榮先生及宋泳森先生組成。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圍

本集團核數師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中匯安達」）已同意初步公告所載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財務狀況表及其相關附註之數字，與本集團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相符。中匯安達就此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核證委聘準則而進行之核證服務委聘，因此，中匯安達並無就初步公告作出任何保證。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標準守則」）。經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董事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買賣本公司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刊發全年業績及年報

本業績公告可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com.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欄及本公司網站 www.fujicateringhk.com 瀏覽。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於上述網站刊發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資料之年報。

承董事會命
福記食品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黃守榮

香港，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建清先生及黃守榮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海明博士、麥家榮先生及宋泳森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告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fujicateringhk.com> 刊發之版本。